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6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1月24日、1月30日、4月4日、4月18日、5月7日、6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37、2019-04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97、2019-122、2019-1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债券产品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有待公司进行核实。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本次诉讼的六十二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中止诉讼。”案件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Lists 62 court cases.

注:“华夏文冠”指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指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62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个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1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36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36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1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1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2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3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5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5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4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7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7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7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7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7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8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8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8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8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8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0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4.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5.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4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6.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7.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8.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9.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7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7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9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于近日取得五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Lists 5 patents.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专利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备查文件 1.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9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 2019年9月1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9年9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名,代表股份数143,31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140,77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5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F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Lists 2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Lists 2 shareholder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6,156,000股,深圳萃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本次深圳萃华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24,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2%,占公司总股本的9.41%。深圳萃华累计质押43,9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4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3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九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选举李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李海强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李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燕山大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台州市汽车电机厂任职;2010年4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人;2010年4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8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按照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号)增持了公司H股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截至本公告日,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H股2,6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57,694,837股(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8,8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7%;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57,758,837股(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8,9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2019年8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于首次增持发生之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